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股份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其將(i)部分以現金人民幣1.88百萬元償付；及(ii)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且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人民幣1.88百萬元(「現金付款」)，其將按下文「結付現金付款」一段所載之方式結付；及
- (b) 將發行予賣方價值相等於人民幣4百萬元之合共20,942,408股新代價股份，其中之17,801,047股新代價股份及3,141,361股新代價股份將分別發行予耿先生及劉先生。

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222港元，而相關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036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45日內完成。代價股份須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自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月份起計為期36個月。

結付現金付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與賣方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不少於人民幣1.88百萬元之代價(「資產轉讓代價」)將若干資產(「資產」)轉讓予賣方。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

要包括現金、庫存及應收賬款。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資產須於完成後30日內完成，其後賣方將結欠目標公司資產轉讓代價(「債務」)。

於目標公司轉讓債權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付款之義務將被賣方向本公司支付債務之義務所抵銷。因此，就結付現金付款而言，本公司並無實際現金流出。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價值相等於人民幣4百萬元之合共20,942,408股新代價股份，其中之17,801,047股新代價股份及3,141,361股新代價股份將分別發行予耿先生及劉先生。代價股份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2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1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20,300,761股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4,060,152股股份(相當於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面值為209,424.08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05%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股份約2.0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該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落實，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

其他安排

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耿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將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協議(協議自僱傭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三年)以及有關保密性及不競爭之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專業視頻產品及傳輸通訊設備的研發及銷售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之一站式軟硬件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播放及傳送；系統運維服務；及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於中國成立。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53百萬元及人民幣0.53百萬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刊發之《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預計信息消費總額及電子商務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別達至人民幣6萬億元及人民幣38萬億元，並預計該數額將於二零二五年翻倍。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專業視頻產品及傳輸通訊設備研發及銷售，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自主研發產品線，並為本集團之視頻及傳輸產品研發方面引入更多人才，包括耿先生及劉先生，彼等於業界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

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後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專業技術服務。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但仍繼續擔任其他管理職位，為本集團服務。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離開本集團，以發展彼之其他業務工作。在加盟本集團之前，耿先生曾於全媒體行業之其他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負責該等公司之銷售及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耿先生擁有寶貴之行業經驗，可協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及提升其研發能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情況，通過匯集本集團之技能與技術以及目標公司之人才及資源，本集團之技術能力可進一步提升，有利於本集團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作為領先中國全媒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且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集團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該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包括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收購事項項下股權轉讓登記手續)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即合共人民幣5.88百萬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合共20,942,408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2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耿先生」	指	耿亮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85%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指	劉淵先生，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5%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泰德星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
「賣方」	指	耿先生及劉先生之統稱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王國輝先生及孫清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